

系统生物医学研究院

关于发表第一单位的学术论文的署名规范化规定

为了提高学院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力，增进全院师生员工对系统生物医学研究院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以及向各级资助或归属单位汇报和认定，现对本院发表第一单位的学术论文的署名做如下规定：

编制或招生属于我院的工作人员、博士后和研究生等发表须以我院为第一单位发表学术论文或文章，并按照以下规范的全称署名，方予认定为我院第一单位的论文：

英文以“Key Laboratory of Systems Biomedicine(Ministry of Education), Shanghai Center for Systems Biomedicine,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800 Dongchuan Road, Shanghai 200240, China”标注单位。

中文文章以“上海交通大学”的名义发表，并同时署“系统生物医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系统生物医学研究院”，缺一不可。

今后凡是因署名不规范而导致的无法享受学校和学院相应的科研奖励、表彰、评优、推优和职称聘任等问题，一律由个人负责。学生因署名不规范而达不到毕业条件的，由学生及其导师承担责任。

自规定之日起，凡未正式刊发的论文均按此规定。

系统生物医学研究院

2017年3月10日